陕藏产销对接活动

展位设计搭建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乙方：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六月

甲方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0MB2994440E

乙方：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6MA6TT6ML07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丹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702 室

甲方经公正公平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中标方乙方承建负责 陕藏产销对接活动项目；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协同共赢的原则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陕西特色农产品展区的整体策划、组织与执行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宗角禄康公园

三、项目时间

布展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23 至 25 日

活动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8 日

撤展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28 日晚 24 点前

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、布展或撤展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5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承揽形式

本项目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合作，且为全包项目具体如下：

1、设计符合甲方要求的展位整体效果图，负责效果图中所有龙门架、横楣、宣传画面的制作、安装及调试；

2、完成 30 家参展企业展位的全部制作搭建、专属平面设计及现场布置工作；

3、负责展馆施工现场全程的卫生清理、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（包括布展、展会期间、撤展各阶段）；

五、合同造价

本合同中标造价为含税：（大写）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：395,000.00 元）。税率为 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预付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237,000.00元）。乙方完成设计、布展并经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，展览期间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、质量问题，且乙方按要求完成撤展及现场垃圾清运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于3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（小写：158,000.00 元）。

2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合格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与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需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悉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有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 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

账 号： 61050170526100001013

七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作为甲方唯一的授权代表，负责项目设计、施工过程中所有指令的下达、沟通协调及确认工作，乙方必须严格服从该项目负责人的合理指令并全力配合；

2、甲方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与制作所需的素材、文件等相关资料；

3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最终审定的图稿及书面要求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全程监督。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、实际效果与效果图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开始返工并无条件修复到位，且返工及修复期间不得影响展会的正常筹备及举办。若乙方未按时完成返工修复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，产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4、乙方应确保参展期间(布展施工日至撤展完毕日)的结构稳固、用电、防火、人身伤害等施工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按照有关法规自行处理，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；

5、乙方负责对实施项目的质量在布展日起至撤展完毕日止提供24小时不间断维护，并安排专人【不定期】对展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，每日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安全检查记录，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。如因乙方维护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导致展位损坏、功能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全部责任；

6、布展结束后，乙方应于布展当日【18】时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结构、效果呈现、安全性能、施工质量等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

后【 3 】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；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须立即返工并在【 1 】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返工后重新验收，直至合格为止，且不得影响展会按时举办。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通知或展位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验收延误，视为乙方交付迟延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8、撤展工作及现场垃圾清理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（包括效果图、平面设计稿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在本次展会及后续相关宣传、推广活动中无偿使用。

8、除合同约定以外，需要增加、变更、减少的项目，双方应及时共同签署项目变更单，作为后期费用变更的唯一结算依据。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，乙方的任何变更或增加项目甲方均不予认可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，若乙方擅自实施，应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恢复原状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展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，在材料搬运、人员施工中做好安全保护措施，保证其安全、整洁，如有损坏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并及时修复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；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材料施工，不得随意更换材料，若在尺寸、规格、颜色上需要变更，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；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材料或进行变更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3、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，造成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，而产生的扣款及相关法律赔偿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，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单方决定扣减相应合同价款，且扣款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；

4、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，并负责为工人办理人身工伤保险，现场如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及展位结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、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、罚款、索赔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，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牵连。

5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布展、撤展，或经两次返工后仍无法达到甲方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若乙方逾期完成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【 10% 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若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、搭建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

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）。

十、未尽事宜

1、本合同如有更改或补充，需有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盖章的变更文件方能生效，并与该合同一并保存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（包括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）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文件，均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快递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。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。甲方送达地址：【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85 号】；联系人：【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】；联系电话：【029-87220072】。乙方送达地址：【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702 室】；联系人：【 刘丹 】；联系电话：【17391875359】。

甲方：**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**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 6月 23日

乙方：**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 6月 23日